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“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”

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乌拉特前旗、中旗、后旗完成了“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”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2024年12月底前，相关地区完成应急清单外36座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，按照“一库一策”建立风险隐患清单，动态实施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调整。措施方面****：**各地区已完成应急清单外36座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，并按照“一库一策”建立风险隐患清单。已通过全国尾矿环境管理系统提交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调整申请。

**（二）加强执法监督检查，监督指导尾矿库运营、管理单位完善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，严格落实《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》有关要求，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。措施方面****：**各地加强日常监督执法，按照《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》监督指导尾矿库运营、管理单位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，完善了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按照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已完成应急清单外36座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，并对其中3座尾矿库调出环境监管清单。其余33座完成了污染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，按照“一库一策”建立风险隐患清单，通过全国尾矿环境管理系统提交了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调整申请。加强了日常监督执法，完成了尾矿库监管全覆盖式监督检查工作。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。

三、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扎实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落实尾矿库环境监管责任。